

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2樓

承辦人：邱柏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956

傳真：(02)22724684

電子信箱：AP238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農山字第1111514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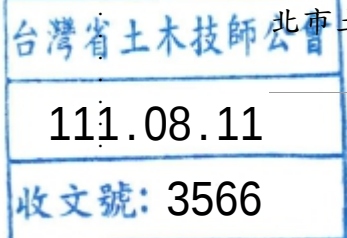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21888925_111D233782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審核監督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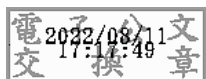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7月28日農授水保字第
1111865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極端氣候之強降雨，水土保持書件審查，除應符合水
土保持技術規範相關規定外，針對天然災害或人為擾動導
致土壤裸露之坡面，應加強敷蓋及植生，必要之整地工程
亦宜儘量保存基地內優良林相，並儘量避免於颱風警報或
大豪雨以上特報期間施工，以避免造成土砂沖蝕，確保開
發利用安全。
- 三、檢附來函影本供參，涉及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審核監督事項
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
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
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
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承辦人：葉峻維
電話：049-2347459
傳真：049-2394310
電子信箱：wayne629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111865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水土保持書件審核監督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水土保持局案陳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111年7月7日陳椒華字第1110004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極端氣候之強降雨，水土保持書件審查，除應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相關規定外，針對天然災害或人為擾動導致土壤裸露之坡面，應加強敷蓋及植生，必要之整地工程亦宜儘量保存基地內優良林相，並儘量避免於颱風警報或大豪雨以上特報期間施工，以避免造成土砂沖蝕，確保開發利用安全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、本會水土保持局（監測管理組）

交換戳記
111/07/29 07:22

邱柏崴

農業局



1111438824

(2022/07/29)

